

113 年紙類及紙容器類資源回收物變賣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一、 本案變賣標的物：分為兩項貯存、標售，廠商不得合併提貨。

(一)紙類：各種紙類、天燈紙等各種可再利用之紙類，包含非受補貼項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本市公告回收項目或材質。清潔隊回收之回收物，於民眾交付時已髒汙、破損，廠商仍須提貨。

(二)紙容器類：紙盒包、紙餐具、紙杯、鋁箔包等各種可再利用之紙容器，包含非受補貼項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本市公告回收項目或材質。清潔隊回收之回收物，於民眾交付時已髒汙、破損，廠商仍須提貨。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之紙容器類回收項目為：以紙（指經浸蠟處理或塗佈、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鋁箔包等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型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且容器之容量未達 17 公升者，其中以紙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及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

二、本案分 8 項次變賣，分區方式如下：

第一項次：汐止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第二項次：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第三項次：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

第四項次：土城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

第五項次：新莊區、泰山區

第六項次：中和區、永和區

第七項次：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

第八項次：板橋區

三、113 年度預估資源回收物月平均資收量如後表所示。

廠商需充分明瞭本標案回收物之項目、數量、組成、特性與雜質量，且回收物數量係預估，得標廠商提貨以實際提貨過磅為準，如有增減廠商不得異議，機關近 2 年之雜質比例約 5-10%。

四、得標廠商須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月各類回收物分類後之出貨數量(至少分為廢紙類、廢紙容器/廢紙餐具、廢鋁箔包 3 類)送機關備查。另視機關需求，提供送交受補貼機構簽收之流向證明。

五、投標廠商請務必於開標前至機關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場瞭解作業情形及標的物品質，並先以電話與各區清潔隊聯絡，以利安排進場時間。投標廠商倘未依前段規定為瞭解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六、投標保證金：本案每投一項次需繳納投標保證金為新臺幣 10 萬元正。

七、履約保證金：本案各履約保證金如後表所示，其繳納方式詳投標須知規定。

八、資源回收物倘為機關挑出用於辦理跳蚤市場或環保活動等公益性質之再利用及再使用、因機關資源回收策略調整調度去化方式或以綜合類、統包方式另行變賣減少交付量，非屬本案變賣標的物，廠商不得異議。

九、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為契約之一部份。

113 年紙類及紙容器類資源回收變賣月平均資收量及底價表

變賣項次	履約保證金	113 年度預估月平均資收量(公斤)		111 年度工作日平均資收量(公斤)	
		紙類	紙容器類	紙類	紙容器類
第 1 項次	19 萬元整	170,280	16,588	7,740	754
第 2 項次	89 萬元整	384,802	10,956	17,491	498
第 3 項次	71 萬元整	291,126	23,254	13,233	1,057
第 4 項次	109 萬元整	415,162	45,210	18,871	2,055
第 5 項次	45 萬元整	328,196	30,888	14,918	1,404
第 6 項次	146 萬元整	551,936	33,660	25,088	1,530
第 7 項次	98 萬元整	396,682	25,652	18,031	1,166
第 8 項次	100 萬元整	385,418	24,310	17,519	1,105

變賣項次	底價(元/每公斤)	
	紙類	紙容器類
第 1 項次	1.04	1.34
第 2 項次	2.25	2.55
第 3 項次	2.26	2.56
第 4 項次	2.34	2.64
第 5 項次	1.24	1.54
第 6 項次	2.48	2.78
第 7 項次	2.31	2.61
第 8 項次	2.44	2.74

備註：

1. 本變賣案之變賣底價皆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2. 113 年預估月平均資收量(公斤)數據係以 111 年度資源回收物月平均量推估;工作日平均資收量(公斤)數據係以 111 年度工作日 260 天計算。

3. 本表所載金額皆為新臺幣。